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自願公告**  
**基於中國法規更改**  
**終止一致行動安排及承諾**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有關(其中包括)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目錄所列「禁止類」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如符合相關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目錄所列「限制類」的領域。《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主管外國投資當局認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

為確保《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時草擬形式頒佈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可獲認可為境內實體，創辦人(作為可最大程度控制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就若干事項向本公司承諾，包括於合約安排存續及彼等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行使於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力時繼續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安排」)。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執行相關承諾。

根據承諾的條款，除其他終止理由外，倘不再需要遵守當時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已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以最終生效者為準)的相關規定，承諾將會終止。

由於(i)《外國投資法》為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不再需要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遵守規管合約安排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i)創辦人於2020年11月13日訂立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各創辦人的承諾(包括一致行動安排)(「終止協議」)；及(iii)聯交所已同意終止承諾，故承諾已按其條款於終止協議日期終止。

本公司確認，創辦人就承諾及相關一致行動安排的履行與解除並無意見分歧，預計終止承諾及一致行動安排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亦確認解除承諾及一致行動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任何合約安排之合法性、有效性、必要性及持續運作產生影響。

## 訂立承諾及一致行動安排的背景

創辦人最初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及一致行動協議，是由於預計《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擁有權有潛在國籍相關限制。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當時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目錄所列「禁止類」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如符合相關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目錄所列「限制類」的領域。《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主管外國投資當局認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目錄的「禁止類」及「限制類」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定義，「實際控制權」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此外，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定義，「外國投資」明確包括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通過合約安排或信託對境內企業作出的投資。「外國投資者」包括由非中國公民控制的實體，因此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境內企業亦將視為「外國投資者」。

為確保《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時草擬形式頒佈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可獲認可為境內實體，以令本公司可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並獲得其所有經濟利益，創辦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而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執行相關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

- (i) 彼等將作出所有可能必要的行動，以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頒佈及實施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得以繼續；
- (ii) 彼等將在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繼續維持或促使繼任人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 (iii) 彼等將於合約安排存續及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行使於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力時繼續一致行動，即一致行動安排；
- (iv) 彼等任何一方處置或轉讓股權若導致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則須取得本公司關於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方會進行；及
- (v) 倘彼等任何一方進行的任何股權轉讓或處置會導致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彼等會(如相關)(a)促使承讓人提供條款及條件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基本一致的承諾及(b)證明使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下合約安排將繼續被視為一項國內投資。

根據相關條款，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任何創辦人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或北京蜜萊塢的實際控制人；(ii)不再需要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以最終生效者為準)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iii)經聯交所告知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

## 承諾及一致行動安排終止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外國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i)《外國投資法》並無按先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提議包含任何主張或條文訂明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國投資；(ii)《外國投資法》並無任何規定現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需由中國公民控制；(iii)《外商投資法》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中國經營實體的工商註冊股東並無外資，因此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從而影響其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必要性，中國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仍合法有效。因此終止承諾及一致行動安排的提議不會影響本集團任何合約安排的效力；及(iv)公司不再需要遵守或受限於《外國投資法草案》中的條款(包括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條款)，且截至本公告日，尚無法律法規在《外商投資法》的基礎上對合約安排或外商投資進行了進一步的定義或限定。

承諾(包括一致行動安排)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不再需要根據外國投資法律(以最終生效者為準)遵守規管合約安排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聯交所已就此表示同意，承諾將會失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導致須維持承諾及一致行動安排的相關中國法律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及(ii)《外國投資法》的實施已取締《外國投資法草案》，故承諾(包括一致行動安排)已失效。本公

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終止承諾。本公司確認聯交所已於2020年11月6日作出有關同意。因此，創辦人於2020年11月13日訂立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各創辦人的承諾(包括一致行動安排)，即時生效。

訂立承諾及一致行動協議是由於預計《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擁有權有潛在國籍相關限制，惟最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並無有關限制，因此在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國投資法》實施後，承諾及一致行動安排已失去原有目的，因此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承諾及一致行動安排已於2020年11月13日根據終止協議終止。

一致行動安排終止後，創辦人不再(i)為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及(ii)對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管理及決策維持一致行動關係。創辦人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和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組織章程細則，按本身意願獨立行使股東權利及履行股東責任。

本公司確認，創辦人就承諾及相關一致行動安排的履行與解除並無意見分歧，預計終止承諾及一致行動安排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亦確認解除承諾及一致行動安排不會對本集團任何合約安排之合法性、有效性、必要性及持續運作產生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安排」	指	創辦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合約安排存續及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行使於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力時繼續一致行動的安排，為承諾一部分
----------	---	--

「北京蜜萊塢」	指	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經營公司，主要從事直播業務，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目錄」	指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本公司」	指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約安排」	指	本集團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不可撤回授權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外國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創辦人」	指	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創辦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奉先生」	指	奉佑生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創辦人之一
「侯先生」	指	侯廣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及創辦人之一
「廖女士」	指	廖潔鳴女士，本公司顧問兼股東及創辦人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創辦人於2020年11月13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各創辦人的承諾(包括一致行動安排)

「承諾」

指

創辦人共同及各自於上市日期前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其中包括)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i)彼等將作出所有可能必要的行動，以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頒佈及實施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得以繼續；及(ii)彼等將於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行使於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力時繼續一致行動，即一致行動安排(更詳細內容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瑋博士。